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武敏、于明德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张涛、张腾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悉,公司董事于明德先生为了模范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精神,向公司提出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黄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于本次选举董事仅为一名,故本次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复兴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10万元。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明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在2016年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在银行的授信余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确定单笔融资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悉副总经理刘绥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副总经理陈得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分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公司及董事会同意刘绥华先生和陈得光先生提出的辞去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并对刘绥华先生和陈得光先生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刘绥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陈得光先生将继续在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戈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管理层成员任期届满为止;戈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戈韬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60万元。

5、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

6、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复兴先生简历

黄复兴,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西南财大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金融方面研究工作。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经济研究》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兼任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董事,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复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候选人戈韬先生简历

戈韬,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销售服务部工作,2003年起任公司营销管理部执行总经理,负责东北、华北区域覆盖八省区的营销管理工作。长期致力于药品市场开发、运营及管理,熟悉市场行销和相关产业政策,具备丰富的市场行销经验,先后主导了辽宁、天津区域的销售体制改革工作,独立领导了公司输液版块高端产品的统筹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

戈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8,842,3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0,452.26万元,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厂房、设备购置资金系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的支出,因此,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型,而收益较为明显的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方式。

2、产品期限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 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 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亿元及自有资金10亿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前提是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及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伦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及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悉,公司监事刘卫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其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于本次选举监事仅为一名,故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卫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万鹏先生简历

万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拟任公司监事。

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截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保利公园皇冠假日酒店(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南段1980号保利公园198生态社区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第1项和第2项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1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1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00

(4)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至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复兴,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金融方面研究工作。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经济研究》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兼任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董事,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黄复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复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拟任公司监事。

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戈韬,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销售服务部工作,2003年起任公司营销管理部执行总经理,负责东北、华北区域覆盖八省区的营销管理工作。长期致力于药品市场开发、运营及管理,熟悉市场行销和相关产业政策,具备丰富的市场行销经验,先后主导了辽宁、天津区域的销售体制改革工作,独立领导了公司输液版块高端产品的统筹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

戈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戈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0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王会娟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会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王会娟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会娟董事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会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14%,兑付日为2015年2月16日(详见2014年1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321,643.84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福建自贸区平潭片区注册成立电商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抓住福建自贸区平潭片区的宝贵发展机遇,加快电商业务步伐,公司拟在该区注册设立“永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拟,实际以工商核批为准)。

上述设立事项仅为公司初步计划,具体投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到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申报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纯电动商用车技术开发项目”获得政府奖励资金总额8,000万元。该补助款项的首批拨款3,200万元已于2013年拨付公司账户(详见公告2013-006)。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第二批拨款4,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再将递延收益的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

该项补贴的到位,公司预计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2015年公司计划产铁1,550万吨,钢1,646万吨,材1,562万吨,争取实现营业收入61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原董事马克·维瑞克(Marc Vereecke)先生和维杰·巴特纳格尔(Vijay Bhatnagar)先生已辞去其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石洪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阳向宏先生和桑杰?夏玛(Sanjay Sharma)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董事阳向宏先生和桑杰?夏玛(Sanjay Sharma)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已辞去其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已辞去其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桑德环境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与之相关协议,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及收购的意向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结果进一步商定。同时,公司需要将本项股权收购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桑德环境本次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股权转让各方达成的约定,但未来各方能否就具体合作事项正式实施以及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承诺收益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桑德环境与本次股权受购标的公司股东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股权收购事项后续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电子”或“目标公司”)股东方尹延清、罗巍、许志涛以及李杰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增资与借款协议》。各方就桑德环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等所持同力电子70%股权及相关经营事项达成了意向合作约定。

桑德环境本次拟收购同力电子股权事项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等所持同力电子70%的股权;二是公司拟在股权收购事项条件达成并正式实施以后,公司与同力电子其他股东方共同以6,000万元人民币对同力电子实施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与同力电子其他股东方为支持同力电子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根据各方在同力电子持股比例,拟于2015年度内共同向同力电子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以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同力电子70%的股权。

现依据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收购事项约定条款,将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收购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前述四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合计所持同力电子70%股权,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尹延清,身份证号:42010619641025****

罗 巍,身份证号:43010519920927****

许志涛,身份证号:42102219640922****

李 杰,身份证号:42242119760228****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同力电子于2010年7月15日成立,是经湖南省汨罗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曙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1000012911

公司住所:汨罗新市镇新书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同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尹延清	1,060.00	53.00%
罗巍	640.00	32.00%
许志涛	200.00	10.00%
李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清洗,凭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股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同力电子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待同力电子电子正式审计及评估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标的经营业务:同力电子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是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重点工程项目的“湖南汨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和国家首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力电子为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定点拆解处理企业、取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同力电子自设立以来,紧密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两型社会”主题,重点投入和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和再生利用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建成:1栋原材料储存仓库、2栋自动化拆解分拣车间、1栋拆解物储存仓库、1栋研发中心大楼以及6条家电及电子设备自动化拆解生产线。

拆解处理能力方面:实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四机一脑”)年拆解能力240万台(套)。

回收体系建设方面:同力电子先后围绕国家颁布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在已经建立的湖南省内覆盖14个地市(州)122个县(区)的回收网络的基础上,已经建立并形成以湖南省为基础,辐射周边广东、广西、江西、湖北、贵州、云南等六个省(市)的回收市场战略布局,并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

同力电子目前已经取得的资质:同力电子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由岳阳市环保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306813,年处理能力:235.9万台·套(CRT电视机200万台;洗衣机18.4万台;冰箱10.3万台;房间空调器1.2万台;微型计算机6万台)。

2014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号),按要求核定并上报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备案的年处理能力为235.9万台.套(其中:CRT电视机200万台;洗衣机18.4万台;冰箱10.3万台;空调1.2万台;电脑6万台)。

(3)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状况

公司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同力电子70%股权前,将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同力电子进行审计以及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同力电子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价值以届时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目前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相关股权转让方达成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文本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公司与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就转让同力电子合计70%股权进行初步商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就有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收购意向为公司收购自然人尹延清等合计持有同力电子70%的股份(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8,90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所持同力电子37.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37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罗巍所持同力电子22.4%的股权, 拟以人民币1,6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许志涛所持同力电子7%的股权,拟以人民币84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李杰所持同力电子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同力电子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股权收购事项条件达成并正式实施以后,公司拟以4,200万元人民币、同力电子其他股东方以1,800万元人民币对同力电子实施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与同力电子其他股东方根据在同力电子持股比例,于2015年内共同向同力电子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

1、基于以上股权收购协定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方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各方确认就各方向桑德环境转让公司股权并且公司增资扩股之事项,各方行动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一致行动事项,单独对外行使权利或者提出权利要求。

2、交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指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同力电子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协商并正式实施收购。

3、交易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以同力电子经审计的2015年税后净利润3,000万元为作价基础,按8倍动态市盈率计算,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2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7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6,8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股权转让方账户支付合计1,000万元作为股权收购诚意金。

(2)在股权收购协议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第三方审计及评估完成且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720万元。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完成本款前述操作后,公司即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及相应股东权益。

(3)公司支付前述第一笔40%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同力电子以及股权转让方应履行工商变更、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义务。

(4)在同力电子以及股权转让方完成前款约定的义务且提供完税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二笔40%股权转让款。

(5)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发现目标公司有重大问题时,且目标公司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公司自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款。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公司扣除股权转让方盈利补偿金额或相应股权后支付剩余款项。

5、业绩承诺

公司成为同力电子股东后, 本次股权转让方承诺同力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140万元。

6、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股权转让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公司成为同力电子股东后,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承诺同力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14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若同力电子任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税后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即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按照53%;32%;10%;5%的比例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3)在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且股权转让方未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前述现金补偿责任时,股权转让方应将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

7、排他安排

本协议实施期间,协议签署方不得与其他方洽谈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也不得向其他方表达转让意向及进行洽谈。

8、先决条件

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事项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正式生效并成交:

(1)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事项,股权转让方以及同力电子已经签署股权转让的各项文件;

(2)目标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不低于3年劳动合同(自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算);目标公司总经理、核心人员签署了为期2年的竞业禁止协议。目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范围由公司确定;

(3)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业务、资产或营运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有任何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且目标公司业务、资产或营运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没有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4,500万元,则股权转让方承诺增资补足。

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同力电子70%股权,符合国家节能减排、鼓励发展可再生资源的政策方向;将使公司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有利于公司拓展电废拆解市场,有利于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同力电子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对提高公司电废拆解领域经营规模有积极意义。

根据同力电子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尚处于合作初期阶段,依据同力电子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将对其实施的经营业务布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视将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应尽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协议》;

2、《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3、《增资与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处于实质合作前期,协议所述投资额为双方合作预期目标。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未来实质进展阶段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协议的实际约束力需要在未来的具体项目合作中予以落实,实际情况均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合作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事宜涉及具体细节较多,目前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及时限尚未确定,本公告所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桑德环境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近日与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尉氏县政府”)就双方投资建设尉氏县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进行磋商,并于2015年2月14日签署完成《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介绍:

桑德环境与尉氏县政府秉承深化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 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所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1、尉氏县政府授予公司30年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即BOT合作模式,是PPP合作模式的一种子模式,为国家及河南省大力提倡的一种合作模式)。公司在尉氏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尉氏县人民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督,在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政府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给项目公司。

2、公司须主要招聘当地人员负责项目运营管理,依法纳税,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全程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3、公司成立项目公司10个工作日内,尉氏县政府成立垃圾焚烧项目领导协调小组,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

4、项目处理总规模800吨/天,一期400吨/天;二期根据垃圾收运逐年提升,增加400吨/天。

5、投资规模:一期投资2.5亿元,投资协议签署两年内完成一期投资;二期投资估算1.5亿元,根据尉氏县生活垃圾收集增长量和县政府的要求适时扩建。

6、双方将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另行签订更为详尽的《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7、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得不到友好解决,由双方选择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双方未来进一步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未来合作项目的落实有助于提升尉氏县政城市垃圾处置规模以及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固废类业务规模拓展。

2、《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具体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尚未能准确评估《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具体实施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公司将就本公告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3、《合作框架协议》为签署双方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约定,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洽确定,《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